

二

質詢日期：85年6月1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社會局局長陳菊

題目：「市民生活津貼暫行辦法草案」名不其實，未能包括所有弱勢族群。發放對象不排除富有者違反社會正義。請社會局重新檢討規劃之。

說

明：一、社會安全制度可分為社會保險和社會救助兩種。前者的對象是普遍性的，但是必須自行負擔大部份的費用；後者是一項無需繳費的社會福利服務，但對象只包括較低收入者及面臨緊急災害和危難者。市民津貼暫行辦法草案中並未言明此津貼之發放究竟屬於何者。倘屬於社會保險，則經費之來源宜有妥善之計劃；倘屬於社會救助，則對發放對象有財產及收入之限制。然草案中兩者均付之闕如，對經費之來源更只在草案第十九條表示：「由本府編列預算或申請中央補助支應之。」顯有過於草率之嫌。且由此條看來，此津貼當屬社會救助無誤。

二、另外，草案名稱爲「市民生活津貼暫行辦法」，但保障對象僅及於老人、殘障、兒童三者。然有「需要」之「市民」顯然不只此三種，如失業者、意外災害傷亡之遺屬等均未納入。故草案名稱定爲「市民生活津貼」不僅名不其實，誇大其辭，且在發放後極可能造成市府財政的不當浪費。

三、本草案顯然只是將過去市府提出之老年津貼、殘障

津貼和兒童津貼政策作一簡單而粗糙之重組。而前三項政策本即於議會中向引起爭論之處尚未解決，如齊頭發放的問題，殘障津貼究竟採何種版本的問題，均懸而未決。今市府將其技巧性地將之包裹於一個法案之內，顯然是基於投機取巧之考量。值得檢討之。本肯定此津貼之規劃有其正面的社會意義，但本席亦同時認爲，在規劃此類津貼發放之時，應對發放對象及發放條件妥善的規劃。若僅平頭式發放卻未對社會保險之相關事宜作計劃，則將會浪費公帑，且違反社會正義。

四、在草案中的前言當中提到，本津貼之發放是屬於在中央立法建立起完整的社會安全體系前的過渡措施。就草案第十九條的財源規劃觀之，既然是由納稅人出錢則發放對象，應以需求較爲孔急者爲主要考量。換言之，應雪中送炭而非錦上添花。在過渡時期既無法就社會保險之事宜作完整之規劃，即當以社會救濟之形式發放。以避免資源的不當浪費。

五、因此本席建議：草案既定名爲「市民生活津貼」，即應再納入其他需要補助之對象，如失業者、意外災害死亡遺屬等；至於發放條件，在整個社會保險體系尚未建立前，亦宜以社會救濟之形式發放，即對領取者做若干財產及收入之限制。如此不僅較爲符合社會正義，同時亦是較經濟的利用社會資源的方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社會安全制度主要由三大體系建構而成：最主要且普及的

是社會保險（包括年金保險等各種現金給付保險及健康保險）；其次是普及性津貼，用以彌補保險之不足；最後是社會救助給付，針對實施保險及津貼給付制度而仍不足以維生者所提供之救助。年金保險既屬中央權責，在中央未開辦前，本市為減輕扶養家庭主要依賴人口之家戶負擔，擬先行規劃普及性津貼；另亦同步規劃更合理完善之救助措施，期提供市民一套符合現階段之生活經濟安全保障制度。

二、本暫行辦法係屬階段性質，考量本市財政負擔及市民實際負擔需求，擬先行選擇最普遍而迫切需要之老人、殘障、兒童人口為發放對象，以減輕照顧撫養家庭之負擔，支持家庭維持正常功能，間接提供家庭其他成員之生活保障。其他需要扶助之對象亦可隨時評估其需求之迫切性及本市財政狀況而考量發放之，至於失業者或意外傷亡者家屬，非屬結構性之長期扶助對象，不宜視為「弱勢族群」。

三、本項「市民生活津貼暫行辦法」因涉整體福利規劃及福利資源運用之公平、效益，宜併相關社會救助措施通盤規劃考量，本府刻正審慎評估規劃檢討，俟整體規劃完備後，即依規定程序送請 貴會審議。

三

質詢日期：85年6月3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讓里長們有免於恐懼的權利！

說 明：壹、里是實施地方自治之最基層組織，而由人民選舉

產生的里長則為其核心人員。「台北市區公所及

里鄰長證明事項表」中雖對里長開具證明之事項予以明列，但內容中之「其他」條款卻成為灰色地帶，使得若干基層單位為圖公務方便，動輒要求民眾請里長開列證明。然而許多事件涉及法律問題，由民選出的里長既不便拒絕里民要求，又深恐輕易簽發證明沾惹法律糾紛，夾在「民意壓力」及「法律責任」之間左右為難。

貳、由直轄市自治法、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公務人員選舉罷法觀之，里長乃屬地方公職人員，其主要職務是受區長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扮演里民與市府、議會間溝通之角色，肩負地方事務的促進推動、民情的了解傳達等功能。依此而論，將涉及法律效力的證明文件的簽發工作加諸於里長身上，實不公平亦不合理。

叁、相關單位應正視現行里長開具證明單此制度衍生的種種弊端，全面檢討有關法令，讓里長們免於承擔不當法律責任的恐懼，能夠安心地從事其為民服務的工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本市局公所及里鄰長證明事項表其他項目說明：「申請人如要求出具本表列事項以外之證明者，區公所、里鄰長得視申請人所提之法令依據逕行裁量」，據此里鄰長可依規定逕行裁量是否給予證明。

二、另本府為免於里鄰長增加開具證明之困擾，曾於84年8月9日以府民一字第八四〇五七二八號函行政院及本府所屬機關；切勿自行訂定或要求里鄰長證明超出法令規定範圍之事項，若確有需要，亦應提出相關法令依據，供里鄰